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雅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7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雅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雅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4日7、8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巷0號0樓之友人租屋處，以將海洛因摻水置入針筒注射身體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二、證據：

(一)被告劉雅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

01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3 6月確定，於110年8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上述
06 前案與本案罪名、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顯見被告
07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
08 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猶未
11 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
12 而再犯，未見收斂、警惕，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
13 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慮及施用毒品後常伴隨其
14 餘反社會性之行為出現，對社會造成危害，自應給予被告相
15 當之刑期以矯正其惡行。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
16 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粗
17 工，日薪新臺幣1,300元，已離婚，無子女，家境小康之家
18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陳秀香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